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84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楊凱翔

債 務 人 楊裕熙

債 務 人 莊秀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楊凱翔前就讀醒吾科技大學即醒吾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楊裕熙、莊秀菊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66,560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
詎債務人楊凱翔自114年2月2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
尚欠本金35,123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
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
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楊裕熙、莊秀菊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
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
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
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
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84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5123元	莊秀菊、楊凱 翔、楊裕熙	自民國114年 1月26日起	至民國114年 6月23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4年 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5123元	莊秀菊、楊凱 翔、楊裕熙	自民國114年 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